

曲靖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充分尊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增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塔吉克族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清真食品要求。

第四条 民族事务部门会同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清真食品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畜牧、新闻出版、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民族事务部门和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公安、商务、畜牧、新闻出版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和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清真食品供应网点。在下列场所和单位应当设置清真食品经营场所或提供清真食品：

（一）旅游点、风景名胜区和车站等；

（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所在的机关、团体、医院、学校和企业；

（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在押人员所在的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

（四）其他需要提供清真食品的公共服务场所。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或企业决策管理人员中，必须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采购、保管和主要制作人员，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三）员工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

族公民，对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能上岗。

（四）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场所、库房以及生产加工工具、计量器具、餐具、储存容器和食品运输车辆必须专用。

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其从业人员应当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九条 不具备清真食品加工服务条件的宾馆、饭店不得承诺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提供清真饮食服务。

第十条 申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交户口册和身份证等能够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经民族事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到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民族事务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人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二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方可到民族事务部门领取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牌。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部门统一

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倒卖清真标志牌，不得使用过期的和本市以外的清真标志牌。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申领的标志牌，只限在申领地行政区域内使用，停业、易业后应到民族事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标志牌由民族事务部门与工商营业执照同时进行年检。

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屠宰的畜禽，必须按照清真饮食习惯进行；外出采购肉制品，必须到持有清真标志牌的地点购买。

第十五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制售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禁止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和用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字号、招牌、场所、或其生产加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广告中，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字样、图案和图像。

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第十六条 禁止携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进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地或清真餐饮场所。

第十七条 商场、超市、宾馆、集贸市场设立的清真食品专区、专柜必须设置清真标识和标志牌，必须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相隔离或保持适当距离。

第十八条 未取得民族事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清真食品广告，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和产品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回族”、“穆斯林”、“伊斯兰”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清真标志或带有清真标识的食品包装物，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标志牌。

第二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清真食品广告活动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标志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民族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相关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民族事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和食品药品监

督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实施本办法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民族事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接到有关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部门可以聘请清真食品监督员或委托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协助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清真食品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活动时,应出示市民族事务部门统一制作的《清真食品监督证》。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业主和监督员进行民族政策、清真食品管理法规培训。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收缴清真标志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未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民族事务部门统一制作的清真标志牌,擅自使用清真标志牌的;

(二)未按要求悬挂清真标志牌,或停业、易业后未按规定办理清真标志牌注销手续的;

(三) 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倒卖清真标志牌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当地民族事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 未采取适当措施使清真食品专区、专柜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相隔离或保持适当距离的；

(二) 管理人员或员工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未达到有关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当地民族事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清真饮食习惯要求屠宰畜禽、采购原料的；

(二) 制售、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使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字样、图案和图像的；

(三)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场所、库房，以及生产加工工具、计量器具、餐具、储存容器和食品运输车辆没有专用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携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进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清真餐饮场所，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印刷清真标志或带有清

真标识的食品包装物或者非法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新闻出版部门或工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或借清真食品问题蓄意制造事端、挑拨民族关系，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民族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及省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公共单位内设清真食堂或清真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登记编号：云府登 544 号

第 43 号

《曲靖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1 月 25 日曲靖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